

临时公告

近日，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收到《中国银保监会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津银保监罚字〔2021〕69号），告知本行因投资业务审批不审慎、违反审议程序开展投资业务、内控管理不到位、漏报案件风险信息等四项问题，对我行作出罚款190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发现问题后，本行高度重视，已及时制定并推进落实各项整改措施，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严肃问责。

本行将始终牢记“耕耘美丽天津、共享吉祥生活”的核心价值观和“稳健经营、践行责任、回报股东、成就员工”的使命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，严守合规底线，强化风险管理，推动业务经营健康发展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1月26日